



#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文件

内就服组发〔2020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 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盟市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构，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厅、医疗保障局，自治区文明办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）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贯彻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〉任务分

工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

2020年11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任务分工方案

个体经营、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，是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，对拓宽就业新渠道、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贯彻意见和任务措施作如下分工：

## 一、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

（一）鼓励个体经营发展。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、注册服务。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，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。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、见效快、易转型、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。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，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，允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经利害关系方同意的小店以住宅、电子商务经营者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注册营业执照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增加商业资源供给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）

对下岗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农牧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，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、税收优惠、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

政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、内蒙古税务局等负责)

(二) 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。落实财政、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，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、批发零售、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。加大在基层养老、托幼、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，增强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。推动零工市场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治理机制，加强短期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建设，鼓励支持市场化机构运营管理零工市场。(自治区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商务厅等负责)

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，对就业困难人员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，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(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等负责)

(三)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。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促进数字经济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，加快推动网络零售、移动出行、线上教育培训、互联网医疗、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，为劳动者居家就业、远程办公、兼职就业创造条件。(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)

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，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、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、加盟管理费等

费用，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，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。（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）

## 二、优化自主创业环境

（四）加强审批管理服务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，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，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，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、一站式审批。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、日常生活用品，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，无须办理营业执照。加大“放管服”改革力度，全面推广个体经营者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，简化登记流程，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。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（五）取消部分收费。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。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。（自治区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）

（六）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。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，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，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、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，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农牧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提供。（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盟市、旗县人民政府负责）

### 三、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

(七) 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。执行新职业标准，及时推出新职业培训课程，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，鼓励开展新业态培训，大力推广“互联网+职业培训”模式，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。(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商务厅等负责)

完善统计监测制度，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。(自治区统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负责)

(八) 开展针对性培训。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，组织开展开办店铺、市场分析、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，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。支持各类院校、培训机构、互联网平台企业，更多组织开展养老、托幼、家政、餐饮、维修、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，推进线上线下结合，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，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，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。(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教育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等负责)

(九)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。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，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，免费发布供求信息，按需组织专场招聘，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，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。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，帮助有“共享用工”需求的企业精准、高效匹配人力资源。有条件的城市可选择交通便利、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，组织劳务对

接洽谈，加强疫情防控、秩序维护和安全 管理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，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 求职招聘、技能培训、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，按规定给予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等 负责）

（十）维护劳动保障权益。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， 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，引导互联网 平台企业、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、休息休假、职 业安全保障等事项，引导产业（行业、地方）工会与行业协会或 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、工时标准、奖惩办法 等行业规范。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应急管理厅、总工会等负责）

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， 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 总工会等负责）

（十一）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。2020 年缴纳基 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，可按规定自愿暂缓缴 费。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 的，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。以个人身份参 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，2020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自愿缓缴。2021 年可继续

缴费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；2020年未缴费月度，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交，缴费基数在2021年自治区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内蒙古税务局等负责）

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，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范围。（自治区民政厅、财政厅等负责）

#### **四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**

（十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盟市、旗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，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，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，加强规范引导，完善监督管理，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。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、保就业的资金，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、分工合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共同破解工作难题。（各有关部门和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（十三）加强激励督导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，狠抓政策落实，简化手续，提高效率，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。（各有关部门和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。（自治区文明办，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对灵活就业政策落实好、发展环境优、工作成效显著的城市，优先纳入创业型城市创建范围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

障厅，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（十四）注重舆论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，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，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。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，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（各有关部门和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组

2020年11月26日印发

---